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紀律守則(樣本)

目的

本紀律守則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秘書處編寫及出版，適用於在本計劃下成功登記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公司），為其參與本計劃的職員制定紀律守則。公司可選擇採用此紀律守則，或者該公司亦可選擇為其參與本計劃的職員自行制定紀律守則，並遞交至秘書處作記錄。秘書處會將該紀律守則向香港廉政公署徵求意見。

本紀律守則可於本計劃網站下載：
www.cleanerproduction.hk。

引言

本公司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職員必須確保公司的聲譽不會因欺詐或貪污行為而受損。本紀律守則列出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本公司對職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的政策。

〈防止賄賂條例〉

2. 任何僱員如未經僱主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條。「利益」一詞在該條例中的解釋，包括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等。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條。

3. 任何僱員如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意圖欺騙其僱主，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條。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9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附件**。

接受利益

4. 本公司禁止職員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職員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五百元。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職員處事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投訴處事不當，職員便應予以拒絕。如職員希望收取不屬於第 4 段內所指的禮物，他們應以書面（表格甲）向人力資源部經理申請批准。

款待

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社交活動，但職員應拒絕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該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

利益衝突

7. 利益衝突是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8. 職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情況一旦出現，應以書面（表格乙）向人力資源部經理申報。若職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9. 下列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獲考慮成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有密切的關係或擁有該公司財務上的利益；
- (乙) 一名獲考慮聘用或晉升的人士與負責招聘或晉升的職員有家屬、親戚或好友的關係；
- (丙) 負責為公司甄選供應商的職員與其中一名獲考慮的供應商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博彩活動；
- (丁) 負責合約磋商工作的職員獲一名將要續約的合約承辦商借出一項私人貸款；或
- (戊) 負責評審標書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投標者的兼職顧問。

處理機密資料

10. 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職員，必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誤用。濫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挪用資料以謀取私利等。

遵守紀律守則

11. 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是公司內每位職員的個人責任。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12. 任何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聘用。如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13.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人力資源部經理提出，以便作出跟進。

(公司名稱)

日期：